

证券代码：301037

证券简称：保立佳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最新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8.7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7.69%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9.64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7.94%，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、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8.78 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其中，公司为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保立佳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15,623.60 万元；为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材料”）提供的担保

额度累计不超过 211,750 万元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近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对外担保合同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担保方 | 被担保方 | 授信单位 |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(万元)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公司 | 湖北保立佳 |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马坊支行 | 1,000 |
| 2 | | 上海新材料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| 1,500 |
| 3 | | | | 4,100 |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与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马坊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马坊支行；

2、主债务人：湖北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
3、保证人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；

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；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；
- 2、主债务人：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，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债权人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；
- 2、主债务人：上海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保证金额：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，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债权人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，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。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，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8.78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7.69%。公司（不包含子公司）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.35 亿元，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.90 亿元，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2.2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8.82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马坊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（担保对象为湖北保立佳）；

（二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担保对象为上海新材料）；

（三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担保对象为上海新材料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4 日